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曹文鈞

受刑人 曹奇誌（原名：曹庭誌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文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柒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曹文鈞因受刑人曹奇誌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7萬元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因而獲釋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57號判決處刑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上訴終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8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檢察官依法傳喚受刑人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

01 到案接受執行，詎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案，具保人亦未
02 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，受刑人復經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在監在押記錄表、戶役政
04 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、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附
05 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已經逃匿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意旨
06 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品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